

附錄八之十三
移文單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移文單

地址： 000 臺北市 0 0 路 000 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100

臺北市 0 0 區 0 0 0 路 0 段 000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

發文字號：0 0 字第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財政部 0 0 0 年 0 月 0 0 0 日台財總字第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函，有
關該部金融局請釋「執照證書類」得否配合 0 0 0 年 0 月 0 日組織改制為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時再一併修正一案，因案屬 貴管，移請 卓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

(行政院秘書處條戳)